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工業團體法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合作及人民團體目

第 60 條

工業團體之會員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，應由該團體依左列程序處分之：

一、勸告：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。

二、警告：欠繳會費滿六個月，經勸告而不履行者。

三、停權：欠繳會費滿九個月，經警告仍不履行者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、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